

资助中学及特殊学校 过剩教师及实验室技术员的安排

各资助中学 / 特殊学校如有过剩教师^注及实验室技术员的情况，应继续采用下列所载的措施与安排来解决问题。同时，学校亦应参考和遵循《教育条例》、《资助则例》和《学校行政手册》内各相关章节的条文行事。

一般原则

2. 学校应参考教育局就 2025/26 学年班级结构及教职人员编制所发出的函件，按核准班数改变（如有）而调整的教学人员编制，评估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的情况。办学团体及学校须尽力吸纳其过剩教师及实验室技术员，例如调配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以填补同一办学团体辖下其他学校的职位空缺。教育局鼓励教师和实验室技术员按需要选择共享职位安排，以纾缓人手过剩的情况，但有关选择须属自愿性质。有关处理过剩教师及实验室技术员的基本原则，亦适用于资助特殊学校。有关详情，可参阅附件。

申请保留公积金账目

3. 已停止受聘于资助学校为常额教师的合资格过剩教师可向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申请保留其补助 / 津贴学校公积金的账目。其首年的申请，无须提交文件以证明他们正在积极寻找资助学校的教职，惟学校须向教师提供有关其过剩教师身份的证明，以便该教师提出其首年保留公积金账目的申请。第一年后，过剩教师如欲继续申请保留其账目，则须如常提供足够理据及证明文件，以证明他有可能重返资助学校任职常额教师。申请程序及相关详情载于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公积金 > [供款人停止向公积金供款须知](#)）。

查询

4.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2025 年 5 月 27 日

^注 倘若一所学校因核准教学人员编制数目改变而引致常额教师人数超越该校的核准教学人员编制数目，超出编制数目的常额教师（填补有时限职位的教师除外）被视为过剩教师。

资助中学及特殊学校 处理过剩教师及实验室技术员事宜

本指引旨在说明资助中学及特殊学校在 2025/26 学年出现过剩教师¹ / 实验室技术员时的各项安排。各资助中学及特殊学校须遵照核准教职员编制聘用编制人员，以及让校内教师及实验室技术员了解本文件内容。

确定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

2. 倘学校预计会出现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情况，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咨询校内教师及实验室技术员，制定一套客观、公平及高透明度的「校本」准则（例如：学校的运作需要、学校对各科教师的需求及学校的发展需要等因素），以厘定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离校的先后次序，以及其后因出现空缺而留任的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的优次。

3.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同时亦须设立一套上诉机制，就学校处理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事宜，为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与校方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办学团体有责任确保属下学校能贯彻一致地执行学校所制定的准则和上诉机制。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应在适当的时候将已制定的准则及上诉机制记录在案及通知所有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以便在获批核 2025/26 学年核准教职员编制后尽快确定过剩人选及通知他们有关安排。

办学团体调配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

4. 营办超过一所学校的办学团体，应尽量调配其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以填补其辖下学校的职位空缺。

5. 若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的人数比空缺多，办学团体应制定一套准则，按学校的需要，调配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以填补其辖下学校的所有空缺，并请尽量于 2025 年 5 月内完成调配工作，以便余下的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可及时向其他学校申请职位。

6. 在完成上述调配工作后，倘同一办学团体辖下的学校随后出现空缺，亦

¹ 倘若一所学校因核准教学人员编制数目改变而引致常额教师人数超越该校的核准教学人员编制数目，超出编制数目的常额教师（填补有时限职位的教师除外）被视为过剩教师。如根据相关措施学校可保留过剩教师一段指定的时间，学校须参阅有关通告或通函所载的详情以处理获有关措施保留的过剩教师。

须尽量如数吸纳其他属校尚未觅得职位的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

7. 被办学团体调配往辖下其他学校填补空缺的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原则上亦须核实准雇员申报的性罪行定罪纪录，以保障学生安全。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可考虑此内部调配的特殊情况，商议是否要求被调配的过剩教师/实验室技术员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如经深入讨论后，决定豁免有关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须将理据加载会议纪录内，妥为存盘。此外，学校须遵从[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号](#)「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学校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聘任」所载的措施，当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征求被调配的教师的同意后，向教育局申请发放其教师注册资料。有关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号](#)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相关问与答（<http://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聘任事宜](#)）。

8. 被办学团体调配至辖下另一所学校填补空缺的过剩教师，原则上属新任教师，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考虑聘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号](#)「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及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

共享教职

9. 学校可按照需要及有关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的意愿，安排多于一名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填补核准编制内的一个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职位。学校须遵照相关的《资助则例》规定及现行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职级的聘用指南处理有关聘任事宜。这些受聘的部分职位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与核准编制内的全职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一样，可按相关的《资助则例》规定 (a) 参加适当的补助/津贴学校公积金或相关公积金供款、(b) 享有员工假期（如有薪病假等）及 (c) 以其认可工作年资按比例计算作增薪及晋升之用。

高于核准职级的校长、过剩晋升职级教师及一级实验室技术员的调配及薪酬安排

10. 自 2019/20 学年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推行后，公营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所有教席（包括晋升职级教席）均为学位教师职位，因此，学校在处理过剩教师的人事调配安排时，原则上应以学位教师职位的编制为基础。倘学校因核准班数调整影响校内晋升职级教师 / 一级实验室技术员的人数，及

/ 或引致校长的现任职级高于核准编制的职级，营办超过一所学校的办学团体应安排过剩晋升职级教师 / 一级实验室技术员填补其他辖下学校的相应职级的学位教师² / 一级实验室技术员职位空缺；办学团体亦须确保各属校校长的实际职级不超出核准的校长职级，在需要时调派高于核准编制职级的校长至另一所有相应校长职级实缺的学校，使其实际职级不高于学校的核准校长职级。

11. 因此，被办学团体调配至另一所学校的过剩晋升职级非学位教师，如已持有认可本地学士学位（或同等资历），可改编为相应职级的学位教师。如过剩晋升职级非学位教师已持有认可资历，但选择不改编至学位职系，或尚未持有认可学位资历，则当他 / 她被调配至另一所学校时，仍可继续担任晋升职级非学位教师职位。然而，吸纳该过剩晋升职级非学位教师的学校须抵销相应职级和数目的学位教师职位，直至该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相应职级的学位教师职位为止。

12. 倘学校是办学团体营办的唯一资助学校，或办学团体的其他辖下学校并无相应职级的学位教师 / 一级实验室技术员 / 合适职级的校长职位空缺作为调配之用，则留任的过剩晋升职级教师 / 一级实验室技术员须降职担任核准编制内合适的较低或基本职级的职位，而高于核准职级的校长须降职担任核准编制内合适的较低职级的教席。

13. 因应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政策的推行，如过剩晋升职级非学位教师因核准班数调整而降职至担任合适的较低职级的职位，学校应作如下安排：

- (a) 如有关教师降职前的职级为首席助理教席（中学） / 助理教席（小学），而因未持有认可学士学位或个人理由而未能改编至学位教师，学校须以相等数目的学位教师职位（中学） / 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职位（小学）抵销有关教师降职后所持的非学位教师职位，并可按现行机制为有关教师向教育局申请保留其支薪点。由于首席助理教席（中学） / 助理教席（小学）在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应职位为晋升职级的高级学位教师（中学） / 小学学位教师（小学），当相应晋升职级的学位教师职位出现空缺时，学校应让有关教师回复至原来的首席助理教席（中学） / 助理教席（小学），并须抵销该高级学位教师（中学） / 小学学位教师（小学）的职位空缺，直至有关非学位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相应职级的学位教师职

² 在资助中学及特殊学校中学部，首席助理教席（PAM）在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应职位为高级学位教师（SGM）；高级助理教席（SAM）、助理教席（AM）和文凭教师（CM）在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应职位均为学位教师（GM）。在特殊学校小学部，助理教席（AM）在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应职位为小学学位教师（PSM）；文凭教师（CM）在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应职位为助理小学学位教师（APSM）。

位为止。

- (b) 至于降职前的职级为中学的高级助理教席 / 助理教席的教师，由于在 2019/20 学年或之后公营学校已再没有非学位教师职位的编制，而中学的高级助理教席 / 助理教席在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应职位为基本职级的学位教师，如有关教师在 2018/19 学年或之前已由中学的高级助理教席 / 助理教席降职至合适的较低职级的非学位职位，并因未持有认可学士学位或个人理由而未能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自 2019/20 学年起，他们过剩晋升职级教师的身份已不获保留，但学校仍可按现行机制为有关教师向教育局申请保留其支薪点，直至有关教师自然流失，或符合相关资格并选择改编至学位教师为止。在此期间，学校须以相等数目的学位教师职位抵销有关教师所持的非学位教师职位。
- (c) 如有关降职的非学位教师已持有认可学士学位，学校须征询并按其意愿，根据所订定的校本机制，让他们改编为降职后相应职级的学位教师，但在改编后，其保留支薪点的安排（包括已获批准的申请）将不再适用，其过剩晋升职级教师的身份亦将不会获保留。有关教师在学位教师职系内的薪金和晋升安排将按现行机制和要求处理，与一般由非学位教师职系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教师相同。必须留意的是，学校在处理降职的非学位教师时，须让有关教师充份了解留任在非学位教师职系和改编至学位教师职系的相关后续安排和权益，确保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选择，以及按个人需要作专业发展的安排。
- (d) 如学校有多于一位因核准班数调整而降职的教师（当中有可能包括学位教师和非学位教师），当出现晋升职级学位教师职位空缺时，学校须按其预先订定的校本机制，决定该些教师回复至较高职级的先后次序。

14. 如学校按上文所述，已尽力透过校内吸纳或透过办学团体辖下学校间的调配处理过剩的教师或实验室技术员，但在 2025/26 学年仍有高于核准职级的教职员须降职留任，学校可向教育局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组申请保留其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支薪点，而在获得回升至原有职级前不会获发增薪点。学校须递交理据阐明学校在 2025/26 学年暂时未能修正有关高于核准职级的情况，以及夹附具体计划书，说明如何修正高于核准职级的情况。此特殊安排纯属暂时性质，教育局会按学校提交的理据及其个别情况而决定是否批准申请。办学团体 / 学校须按所提交的计划书，在有机会时尽早予以修正。学校应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有关原任职级高于核准职级的教职员的工作安排，并致力调任有关教职员至同一办学团体辖下的其他学校，以担任与原任职级相同的职位，或修正薪级高于核准职级的情况。

确定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名单

15. 当学校确定过剩教师及实验室技术员名单后，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给予该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足够的通知期（例如：已通过试用期的实验室技术员，需在三个月的通知期外加上连同积存年假的通知期），校方亦应尽早提供书面的证明文件，以协助过剩教师及实验室技术员申请职位。

16. 倘学校在确定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后出现空缺，校方应尽量利用全数空缺职位吸纳尚未觅得职位的原校过剩教师 / 实验室技术员。